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聯絡人：黃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674-1111#18405
傳真：02-25065364
電子郵件：lena@gm.ntp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進字第1141800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、報名表各1份 (A095G0000Q114180032400-1.pdf、
A095G0000Q1141800324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班」課程，懇請惠予轉知貴單位轄下各級學校，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第五點：學校辦理各領域教師甄選，應優先考量聘任通過閩南語與客語中高級以上、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語言認證之合格教師，並安排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。
- 二、為推展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同時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語言能力，本校特開設臺灣台語能力認證輔導班，本班適合0基礎的您，透過手把手教學，讓您不再獨自奮戰，從容應試取得臺灣台語中高級(B2)認證。
- 三、上課方式：遠端Googlemeet線上授課。
- 四、課程時間與資訊請上網查詢：<https://dce.ntpu.edu.tw/list.php?p=2306>。
- 五、對於課程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，聯絡資訊如下：黃小姐

和平高中 1140528



NBAA1146006094

02-2502-4654轉18405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(含附件)(請自行至電子公布欄下載)



裝

訂

線

39